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朱敬一 曾志朗 周文賢 吳茂昆 陸天堯 劉陵崗 李太楓 王大為 陳珍信 黃顯貴
劉國平 蕭介夫 林耀輝 游正博 黃鵬鵬 邱繼輝 沈哲鯤 趙裕展 賴明宗 李旭東 楊寧
孫 黃寬重 陳弱水 劉增貴 林富士 黃應貴 陳永發 張瑞德 沈松喬 賴惠敏 謝國興
管中閔 彭信坤 簡錦漢 林正義 何文敬 單德興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楊文山 章英
華 張茂桂 王靖獻 華 瑋 林慶彰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林繼文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方萬全 李孝悌 賴以賢 張正岡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吳家興 林誠謙

請假：余水倍（李太楓代） 郭本垣（李太楓代） 徐讚昇（王大為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王惠鈞
（邱繼輝代） 陳垣崇（李旭東代） 王 寧（李旭東代） 張靜貞（簡錦漢代） 吳玉山（林繼
文代） 梁啟銘（張正岡代）
劉太平 李世炳 呂光烈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請**曠皇朝**先生兼任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二、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李孝悌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主任，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三、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黃進興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四、續聘傅祖壇先生為調查研究工作室主任，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調查研究工作室改制完成日止。
- 五、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生效者，計左列六項提請備查：
 -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杜其永先生為研究員案。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程先生為研究員案。
 -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游博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陸霖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植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符宏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資訊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新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獲頒各類獎項者，計有高級院士陸三王五人(詳如附件一 第七頁)。
- 七、學術諮詢總會核定九十二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數學所十人，經通過五十七人(名單如附件二 第九頁)。其中分生所黃敏郎、生花所 Yann Guerardel 及語彙所龔德隆張珮琪三人為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八、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十一月底收支執行狀況表之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如附件三 第十頁）。

九、本院九十二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一月九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院務會議
一月十日	第十次國內院士季會
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第二次院務會議
四月十九日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
五月	第十一次國內院士季會
五月十五日	九十二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五月廿七、廿八日	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
七月十日	九十二年第四次院務會議
九月	第十二次國內院士季會
九月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五次院務會議
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第六次院務會議

主席報告：

十二月三日民生報及中國時報報導，未來沒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的機關首長要記過一次，人事主管記申誡二次，經過人事室詢問相關單位，這是因為行政院在今年十二月二日發文所屬單位，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如果連續二年未足額進用，更要加重處分。

據銓敘部表示，新的規定只適用於行政院所屬單位，並未將修正的法規函轉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但是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必須繳納罰款。根據人事室統計，依法本院必須進用身心障礙者八十八人，目前已進用四十六人，尚不足四十二人，故十二月份本院繳納近

六十七萬元罰款。立法院每年審查本院預算時都會提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事宜，且已不許本院再編列預算繳交罰款。

請各位所長、主任檢視所（處）各項工作性質，如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擔任者，可儘量保留缺額，固定進用。

討論事項：

案由：「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研訂本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之主要目的，係為整合資源、培養年輕優秀研究人才及厚植研究創發潛力。
- 二、為儘速完成合作協議草案之擬定，本院與清華大學自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迄今，共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六月四日、六月廿四日、九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一日，歷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四，第二十頁）及二次小型會議（十月一日於中研院、十月九日於清華大學）。
- 三、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院李院長及清大徐校長共同主持之「中央研究院與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第四次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
- 四、附「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如附件五，第廿八頁）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序言及第二、六、七、九條（詳如附件五）。
- 二、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秘書組後記：朱副院長會後與清華大學聯繫，除上述條文外，另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部分文字。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院《週報》登載之院內研究人員出國動態，爾後如係出國參加審查會議，為確保審查不公開及保密原則，建議免予登載週報。【提案人：分生所沈哲鯤所長】

主席裁示：請秘書組依提案原則辦理。

提案二：各所（處）現有編制內研究助理員額，依院方規定於出缺後，該缺額將由院方統籌處理，此一做法使各所（處）用人彈性降低，因為各單位為保留員額，對於現有研究助理工作表現之評估將趨保守，影響優秀人才進用，建請人事室重新檢討現行規定之合宜性。

【提案人：統計所陳珍信所長、分生所沈哲鯤所長】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儘速統計本院現有編制內研究助理人數，並蒐集各所（處）之意見，研擬方案提送下週主管會報討論。